

香港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股新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包 銷

香港包銷商已各自(但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各自)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之彼等各自適用比例之香港發售股份，條件為(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此外，香港包銷協議須在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及持續成為無條件及並未被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且受其所規限。

終止理由

各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以終止。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擁有絕對權力，可獨自全權酌情決定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獨家整體協調人獲悉：

- (i) 獨家整體協調人獨自全權認為，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聆訊後資料集、正式通知、提交至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整體協調人之文件或資料及本公司刊發的任何有關全球發售之公佈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佈時為或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錯誤、不準確或誤導或具欺騙性，或獨家整體協調人獨自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屬不誠實；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獨家整體協調人合理認為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對全球發售而言屬發售文件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包 銷

- (iii) (1)香港包銷協議內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或視作重申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遭到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以外的任何相關訂約方嚴重違反；或(2)獨家整體協調人獨自全權認為，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或導致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相關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錯誤、不準確或誤導或具欺騙性；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須就擬履行或實施的香港包銷協議或香港公開發售彌償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至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獨家整體協調人獨自全權認為倘有關事件、連串事項、事項或情況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則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內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或視作重申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屬失實、錯誤、不準確或誤導或具欺騙性；或
- (vi) 於上市日期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我們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獲批准，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除慣常條件外)或撤銷；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或擬進行的發售股份認購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包 銷

- (viii) 任何人士(除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香港包銷商或資本市場中介人外)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就刊發任何發售文件以及按相關形式及內容於當中載列其報告、信函、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ix)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所在或擁有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視為擁有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及／或營運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出現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命令、勞資糾紛、暴亂、罷工、災禍、危機、公眾騷亂、戒嚴(不論受保與否)、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亂、戰爭行為、天災、恐怖活動(不論責任有人承認與否)、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豬流感(H1N1)、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甲型禽流感(H5N1)、中東呼吸綜合征以及其他有關或變種形式)、交通意外、中斷或延誤、任何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禍或危機情況；或
- (ii) 於相關司法權區或對其產生影響之當地、全國、地區、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規、貨幣、股本證券、信用、市場、匯兌管控、股票市場、金融市場或其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或事宜的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任何中斷；或

包 銷

- (iii) 於相關司法權區整體融資環境出現任何變動；或
- (iv) 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任何現行法律或規例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有關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 相關司法權區或對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修改現有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或法規)；或
- (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實際發生；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被提起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ix) 一名執行董事被控涉及不誠實、欺詐或操守問題的可公訴罪行或根據法律或法規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一間公司的管理；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 任何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一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進行任何相關行動；或

包 銷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法院、政府、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章、指引、意見(無論是否已正式發佈的規章)、通知、通函、命令、判決、法令或裁定；或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售及發行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v) 除已披露(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違反本招股章程(及／或發售股份認購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有關上市規則項的任何方面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
- (xv) 在獨家保薦人或獨家整體協調人合理認為將予披露的事項不利於全球發售的營銷或實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就任何發售文件(及／或發售股份發行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刊發或被要求刊發補充或修訂資料；或
- (xvi)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指定到期日之前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債項；或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嚴重虧損或損害(不論如何引致亦不論是否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v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變動(包括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包 銷

- (xix)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x)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中斷或全面暫停；或
- (xxi) 於或由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上述任何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構頒令定下最高或最低交易價格或規定最低或最高價格範圍，

而在各情況及整體情況下，獨家整體協調人獨自全權認為：

- (A) 對或可能或將會或相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營業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任或準股東（按其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造成損害；或
- (B)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相當可能會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推銷或定價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納水平、發售股份的分派或股份上市後的需求或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使或可能或將使其根據包銷協議及發售文件（如適用）擬訂之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或推銷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配售變得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包 銷

- (D)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無法按任何發售文件及香港包銷協議所擬訂之條款及方式實施或履行，或阻礙或延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當中的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彌償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共同及各自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彌償彼等可能蒙受之若干損失，包括因(其中包括)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之損失。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所作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且我們的各名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將促使：

- (a) 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及因行使當中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另行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於自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股

包 銷

權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之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首六個月期間**」)止之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將不會及將會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

- (i)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認購權或訂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賣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僅適用於附屬公司)回購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交換為或附帶相關權利可收取任何相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及證券，或可購買任何相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上文(i)段所述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或落實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種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將會否於前述時段內完成)；及

- (b) 倘本公司按前述例外情況或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本公司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造成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包 銷

我們控股股東所作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自對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借股協議外，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以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接納認購、出售、質押、按揭、抵押、訂約以出售、出售任何認購權或訂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出售股份、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交換為或附帶相關權利可收取任何相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同意訂立或落實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或落實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均不論任何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要約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

包 銷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上文(a)段的任何前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該等交易，前提是倘於緊隨轉讓、出售、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或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自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

- (a)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彼按前述例外情況訂立上文(a)或(b)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彼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相關行動將不會造成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 (b) 其將遵從上市規則第10.07 (1)條及第10.07 (2)條附註(1)、(2)及(3)的規定，以促使本公司遵從上市規則第10.07 (2)條附註(3)的規定，其並將遵從上市規則有關其或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一切限制及規定；及
- (c) 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十二(12)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我們的控股股東將：
- (i) 於質押或抵押任何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證券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任何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以及權益性質；及

包 銷

- (ii) 於收到任何相關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證券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任何有關指示。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承諾，而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承諾彼等將促使本公司，在本公司得悉上文(a)、(b)或(c)段所述事宜後會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其後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公開披露相關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上市)或為本公司之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或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規定的若干情況(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發行股份)則除外。

我們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其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包 銷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指的證券，或就任何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前提是倘緊隨相關出售或於相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或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由彼所持本公司股權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之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其將會：

- (a) 於根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向法定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時，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b) 於收到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時，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名列其中的契諾人(即控股股東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將與(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上述的香港包銷協議大致相似，同時有下述額外條款。

包 銷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國際包銷商各自(但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各自)將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可在(其中包括)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予以重新分配，為免生疑問，並不包括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若之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若香港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國際包銷協議須在香港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未被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且受其所規限。預期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作出與「—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所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者類似的承諾。

佣金及費用

本公司已同意向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支付一筆固定包銷佣金，金額為就所有發售股份涉及之發售價總額的3% (「**固定費用**」)。此外，經本公司獨自酌情決定，任意一位或多位包銷商或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獨家整體協調人)可獲得一筆酌情獎勵費，金額至多但不超過就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1% (「**酌情費用**」)。假設酌情費用獲悉數支付，本公司應付的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之比例因此為75:25。

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惟將由相關國際包銷商以國際配售適用比率支付。

假設發售價為1.2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文件編撰及顧問費、上市開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與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52.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所持本集團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權益，亦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獨家保薦人之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由公眾持有。